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张成开**：本院受理库尔班·喀迪尔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范华炜**：本院审理的原审原告港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原审被告范少杰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2民监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本院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绿风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强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冀0109民初2130号石家庄吴普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郭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晓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1125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与被告林梅生、唐振娟、毕节市新春天大药房、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林梅生、唐振娟于2024年7月17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543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夏正兰、夏慧、肖健**：江苏日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江苏建湖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孙飞、孙玉铭、夏正兰、夏慧、徐立凤、肖健追偿权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人江苏日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执异52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破28号之三**　2024年7月19日，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终结**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本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78，225，910.63元(其中税收债权7，043.08元、普通债权59，379，264.41元、抵押债权14，324，255.01元、劣后债权4，515，348.13元)，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欠法院诉讼费、执行费共计640，011.69元(该些费用为普通债权)。根据管理人调查，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已扣除属于浙江乐得福电气有限公司的款项)，其中488，425.64元属抵押物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抵押债权，其余款项扣除破产费用、预留费用、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剩余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劣后债权除外)。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结，该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裁定终结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69号之三**　2024年7月11日，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终结**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本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421868966.76元(含普通债权、税收债权、有特定财产抵押的债权、劣后债权、欠法院诉讼、执行费用等)。根据管理人调查，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55200元，其中3955.06元属抵押物处置所得，用于清偿特定财产抵押的债权，其余款项扣除破产费用、预留费用、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剩余128264.26元用于清偿税收债权。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结，该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一-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18日裁定终结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勤林**：本院受理原告易龙诉被告李勤林、黄金龙民间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9月11日9时3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艳涛**：本院受理原告大名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冀0425民初188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王占刚、刘瑞桥**：本院受理原告大名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冀0425民初189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2707号**　**宋可桢**：本院受理原告焦作市富泉塑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825民初2707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建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案定于2024年9月1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甘肃恒晨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杜引兄诉你单位要求支付产假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兰城劳人仲裁字[2022]187号仲裁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专栏

**周艳丽**：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7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恢92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587，029.19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马珮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6月2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336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4，61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7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92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富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粤东锦华实业有限公司、钟映如、东群织造(苏州)有限公司、黄锡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75，342.7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7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恢72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学明与被执行人张永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90，0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江苏鹏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涛涛**：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鹏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涛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各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81执异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21)苏0981民初1490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余金南、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余金南、甄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勇**：原告江苏永基城市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东台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81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永基城市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东台分公司自2014年4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5848元;二、驳回原告江苏永基城市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东台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元，公告费700元，合计802元，由原告江苏永基城市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东台分公司负担413元，被告王勇负担38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公告期满天上诉状。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圣兴纺织原料有限公司、齐超亮**：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芊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圣兴纺织原料有限公司、齐超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圣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齐超亮**：本院受理原告盐城纬纶高纤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圣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齐超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天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彬华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阴市天悦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作出判决如下：被告江阴市天悦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东台市彬华化纤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5234.96元及利息(以315234.96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30元，保全费2120元，公告费700元：共计8850元，由被告江阴市天悦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遗失声明

2024年7月1日遗失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正本”，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人：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 公告专栏

**于红兰**：本院受理申请人李燕申请宣告于红兰死亡一案，于2023年7月19日在(法治日报)发出寻找于红兰的公告，法定公告期为1年，现已届满。本院已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2023)苏1283民特1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于红兰死亡。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福平**：原告杨青山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2936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曼丽、嘉兴智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市南湖区城西原色图文店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郭小丽**：原告汪凤兰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41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丁政翔**：本院受理张建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广东、谭建兰、王洪奎、张根花**：本院受理孙士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11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钱焕忠、尚志霞**：原告迟志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320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悦诉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告当事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田占力**：本院受理宋亚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广西联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PAJ9X26
法定代表人：王根云
联系电话：0770-2880868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19号海悦华府商住楼C座22层2209号房

赵晋龙等28人在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京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工地务工，被行为人拖欠工资共计捌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811481.2)。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要求其限期派员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行为人均逾期未派员前往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4〕A245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赵晋龙等28人工资捌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811481.2)，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王振伟电话：0898-23311212/23320779

地址：儋州市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8日**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海南章宪益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MA5T1LYF4J
法定代表人：黄亚辉
联系电话：13******8782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章宪村委会办公大楼1楼

沈成娇等30人向我局投诉在儋州市白马井镇海花岛1号岛绿化项目施工工地务工，被董应武拖欠工资共计柒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圆伍角(￥79282.5)。行为人为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并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资质的董应武，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要求其限期派员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行为人均逾期未派员前往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4〕A223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与沈成娇等30人核对工资数额，并将核对后的工资数额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既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王振伟电话：0898-23311212/23320779

地址：儋州市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2日**

### 仲裁公告

**刘光辉、王兰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98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张洪君**：申请人徐州南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其附件。申请人的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货款40214元。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16125.81元(以40214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2022年1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4月7日，实际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5700元。4.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员选定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徐州仲裁委员会**

**胡得安**：本会受理的章贺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338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刘同圣、徐晓凤**：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3]津仲字第1145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和决定。现向你方送达[2023]津仲裁字第1145号裁决书和[2023]津仲决字第1145号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和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德清现代联合农业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63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8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全通百货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凯达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7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8月30日14时30分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美兰初景健身管理俱乐部**：本委已受理张燚与你俱乐部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5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4〕第45号)。因无法送达你俱乐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燚**：本委已受理你与海口美兰初景健身管理俱乐部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5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4〕第45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永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4)361号申请人梁颖东、宋居建、杜昌雨、李月、罗哲红、齐国宇与你之间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4)361-1号、(2024)361-2号、(2024)361-3号、(2024)361-4号、(2024)361-5号、(2024)361-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专栏

**(2024)鲁72执482号**　本院受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已没收上缴国库的“神洲12”号船舶及相关船载工具进行公开拍卖，本院兹定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时至8月30日上午10时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www.sdcqjy.com)进行公开拍卖“神洲12”号船舶及相关船载工具。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附：联系人：孙法官0532-58589958，债权登记联系人：张法官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袁静**：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红岭溪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四川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重庆红岭溪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袁静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执异105号通知书、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附证据目录、出示相应证据原件及相应法律依据)，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鹏**：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圣华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94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5188号**　**王朝政**：本院受理尹从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4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826号**　**张鹏、上海航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南畅豪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及上海航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袁思程**：本院受理原告郑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0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马宗进**：原告曹永会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1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马宗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曹永会赔付各项损失合计135177.89元;二、驳回原告曹永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62.50元，由被告马宗进负担1480.00元，原告曹永会负担82.50元(原告曹永会已预交1562.50元，限被告马宗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曹永会支付1480.00元);公告费1060元，由被告马宗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韩晓涛**：本院受理施文凯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保全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4年7月10日刊登的原告丁中人公告，案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303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上海卓波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440号，申请人张娟芬与被申请人上海卓波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决字第0440-1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吉慧东**：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657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吉慧东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秀秀**：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62号，申请人山西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秀秀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2076号，申请人陆伟娟与被申请人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决字第2076-1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2073号，申请人陆伟娟与被申请人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决字第2073-1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黄缵泰**：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4民初46619号的(民事判决书)：黄缵境、黄少珊、黄少莹、黄少婉应向黄缵泰支付149738.88元。

为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金钱给付义务，黄缵境、黄少珊、黄少莹、黄少婉向我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并已于2024年7月8日将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零壹拾贰元捌角捌分(小写：￥148012.88元)提存于我处。

请黄缵泰前来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项，领取提存款项时请带齐本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公证处联系人：黄贤敬，联系电话：020-8351232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一楼广州公证处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 公告专栏

**重庆翔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500113MAABT4KR2L)**：我队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公司建设的塑料制品生产线(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了巴环执罚〔2023〕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内容为：对你公司处罚款伍仟零叁拾壹元整。该决定书于2023年12月5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行政罚款，超期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未履行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巴环执催〔2024〕06号。因你公司搬迁不知去向，到法人霍雨佳户籍所在地找寻向该小区物业确认该套房屋登记人并非霍雨佳，多次电联公司法人霍雨佳未果，其处于无法联系状态，现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故采取公告送达。上述催告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告知你公司在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巴环执罚〔2023〕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缴纳罚款伍仟零叁拾壹元整。若你公司逾期仍